



福 邦 控 股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召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附註a)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股份」)(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c)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舉行之大會(會上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及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附註d)就該等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批准特別授權，以使本公司董事可於SPA可換股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406,976,744股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f及g)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應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若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之正式委任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